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

-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ir@svwholdings.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形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7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補充協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當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王赫先生(主席)
白龍先生
黃青先生
盧柏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珮珊女士
盧世東先生
魏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50號
W50 28樓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a)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b)股份合併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679,278,496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3,963,92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之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期間，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將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購股權獲悉數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100,000,000	0.15港元	5,000,000	3.00港元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由Excel Action Global Limited（「Excel Action」）持有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2.5%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行使換股權由Excel Action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不可撤銷強制性贖回通知後告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之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089	0.041
六月	0.080	0.037
七月	0.068	0.039
八月	0.061	0.040
九月	0.078	0.016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8	0.010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且預期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出現相應上調。股份合併亦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2,000港元。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棕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3575 811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最多1,5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各稱「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使得向該等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等承配人於其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1,5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則該等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6%。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33.33%。

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全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上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015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13,208,000股現有股份(「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0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e)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f)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a)至(d)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協議期間：

- (a)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致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其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配售代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
 - (iv)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i)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vii)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ix)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x)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之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營銷配售股份屬(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鑑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

董事會函件

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反映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已生效後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經調整配售價及經調整數目。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最多7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非1,5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而非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i)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f)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及截至該日所作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較早日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該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董事會函件

(g)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a)至(e)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以及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8,7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99,228,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金額約為28,157,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Sense Capital」)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b)Excel Action所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2.5%票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完成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73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付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倘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不獲轉換)，或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倘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乃獲轉換而不獲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所得款項淨額仍未獲動用。

儘管Sense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贖回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惟本集團仍面臨迫切性壓力，須償付(i)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到期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流動負債約61,49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還款日期，並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疫情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Sense Capital及Excel Action之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就可能延長到期日及／或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展開磋商。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乃經動用自三思傳媒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3.5%票息債券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而獲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到Excel Action發出之強制性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董事於議決進行配售事項前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案)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接洽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探索獲得貸款或信貸融資之可能性。本公司就獲得大額貸款或信貸融資以應付尚未償還之流動負債接洽香港之兩間往來銀行，但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該等銀行可接受之抵押品而未收到任何積極反饋；而本公司所接洽之金融機構表明，由於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彼等僅可提供利率不佳(介乎7%至12%)之貸款或信貸融資。

誠如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淨值約28,000,000港元及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5%。鑑於本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本公司認為(i)以合理成本獲得債務融資乃屬困難及(ii)透過債務融資按該不佳利率籌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年利率2.5%之利息乃屬不宜，此舉繼而可能令本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其他股本融資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審查透過優先股份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之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

- (i)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流動負債，其中若干還款延遲將招致額外利息開支；
- (ii) 由於委聘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商需要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成本相對較高；
- (iii) 由於文件存檔及登記規定更加嚴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時間表相對較長，通常需要至少兩至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之股價表現，

本公司認為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至少三(3)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大規模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約88,000,000港元方屬適當且具成本效益。

於審查該大規模供股之可行性時，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以及欠佳股價表現，本公司獲悉將難以於香港物色到有意以有利條款包銷本公司供股之獨立包銷商。本公司亦知悉供股(無論有無包銷)通常需要至少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其中包括：

- (a) 需要至少一週與包銷商(如有)、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經紀代理商及／或財務顧問(倘需要)磋商條款並委聘上述人士；草擬及編製包銷協議(如有)及公告；與聯交所核實及確認供股買賣安排及時間表；
- (b) 由於供股會令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須經獨立股東批准，(i)需要至少一個月草擬、編製及核實通函並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所需程序以載入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債務聲明等(其流程將受申報會計師接收審核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之時間所影響)，(ii)需要至少14個完整日通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需要至少一個月草擬、編製及核實招股章程，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所需程序以更新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債務聲明等(其流程將受申報會計師接收審核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之時間所影響)；批量印刷、準備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招股章程及寄發招股章程；及
- (d) 需要至少三週完成供股，包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安排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即使本公司設法於接獲強制性贖回通知後立即開始供股，本公司預期供股仍將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或之前完成。此外，與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之時間表衝突，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核數師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或之前接收審核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或完成相關替代審核程序)，從而將會由於載入通函及章程內文件要求，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在並無接收審核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或另行完成相關替代審核程序的情況下，核數師無法刊發或核實)而進一步中斷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經計及上文，本公司認為供股(無論有無包銷商)將不會予以及時完成以償還若干流動負債，故此舉會招致額外利息開支。此外，即使本公司決定進行並無包銷之供股，並無跡象顯示合資格股東是否會承購、放棄或出售其配額或合資格股東是否會預留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於股份(尤其是，在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不利營商及金融環境下)，這會為根據該供股籌集資金之金額帶來不確定性；倘本公司決定透過非包銷之供股及配售股份的合併安排進行集資，以確保集資額充裕，則該時間表將會進一步延遲。

儘管將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放棄或出售其配額，惟該集資規模之包銷供股將會對選擇不會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重大攤薄影響。

鑑於(i)相對較高成本；(ii)難以物色到具有利條款之有意包銷商；(iii)將不能及時完成之相對較長時間表，導致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iv)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會承購其於該大規模優先發

董事會函件

行之全部保證配額，則會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之不利攤薄影響；及(v)合資格股東有關優先股本融資之投資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之理想替代方案。

因此，經考慮上述理由及鑑於(a)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及不利市況，預期其將持續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之業務營運產生影響；及(b)履行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一次性還款責任(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到期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緊迫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本公司最有效率方法及減少本集團之即時財務需求以償還現有債務、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之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6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86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或本集團到期之其他債務及負債。本公司擬以下列各項償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07,500,000港元：(a)二零二零年五月配售事項之約20,730,000港元；(b)倘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約22,860,000港元；(c)來自承諾提早償還本公司所授出貸款之若干客戶之約29,910,000港元；(d)來自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到期之若干客戶之約4,000,000港元；及(e)債務融資之餘下款項約30,000,000港元。倘配售事項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擬進一步籌集資金／自短期貸款或融資中提取資金，而該等貸款或融資隨後於完成後將以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配 售價每股現有股份 0.035港元配售最 多613,214,099股 新現有股份，是次 配售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完成	20,730,000港元	償付二零一七年八 月可換股債券及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可 換股債券之本金及 利息(倘本公司被 要求贖回該等可換 股債券而不獲轉 換)，或用於償付 本集團到期之其他 債務及負債(倘二 零一七年八月可換 股債券及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可換股債 券乃獲轉換而不獲 贖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 仍未獲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赫先生(附註)	904,559,072	24.59%	904,559,072/ 45,227,953	17.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0/ 75,000,000	28.96%
其他公眾股東	2,774,719,424	75.41%	2,774,719,424/ 138,735,971	53.57%
總計	3,679,278,496	100.00%	5,179,278,496/ 258,963,924	100.00%

附註：王赫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被視為由王先生擁有權益之904,559,072股現有股份包括(a)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之882,639,072股現有股份，而Sense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為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ense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先生控制35%權益；及(b)王先生個人持有之21,92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股份合併及(i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或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維國際

SINO VISION WORLDWIDE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或所附帶之所有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因股份合併或就此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配售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股面值0.20港元之新合併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稱「**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乃於通過本決議案前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就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黃竹坑道50號
W50 28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赫先生、白龍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盧世東先生及魏巍先生。